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11N49878426X202224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欧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2年 9 月 16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9878426X20222401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欧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BHZC2022-G1-990209-GXHH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中医医院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ICU病床	八乐梦	CA-39820 型	八乐梦床业(中国)有限公司	25	台	6900.00	172500.00
2	医用吊桥	迈瑞	HyPort B80-11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5	套	94900.00	2372500.00
3	双臂麻醉塔	迈瑞	HyPort B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3	套	47900.00	143700.00
4	双臂外科塔	迈瑞	HyPort B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3	套	47900.00	143700.00
5	LED 手术无影灯	迈瑞	HyLED 8600/860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3	套	219850.00	659550.00
6	电动液压手术床	迈瑞	HyBase 6100S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3	套	189900.00	569700.00
7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迈瑞	Surgi · Core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2298000.00	2298000.00
8	双臂麻醉塔	迈瑞	HyPort 300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59900.00	59900.00
9	双臂腔镜塔	迈瑞	HyPort 300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59900.00	59900.00
10	LED 手术无影灯	迈瑞	HyLED X90/X5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249850.00	249850.00
11	双臂麻醉塔	迈瑞	HyPort B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2	套	47900.00	574800.00
12	双臂外科塔	迈瑞	HyPort B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2	套	47900.00	574800.00
13	LED 手术无影灯	迈瑞	HyLED 760/7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2	套	169900.00	2038800.00
14	电动液压手术床	迈瑞	UniBase 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2	套	124900.00	1498800.00

15	双臂麻醉塔	迈瑞	HyPort B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3	套	47900.00	143700.00
16	LED 手术无影灯	迈瑞	HyLED 760/7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3	套	169900.00	509700.00
17	双臂麻醉塔	迈瑞	HyPort B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47900.00	47900.00
18	LED 手术无影灯	迈瑞	HyLED 760/7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169900.00	169900.00
19	电动液压手术床	迈瑞	UniBase 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124900.00	124900.00
20	双臂麻醉塔	迈瑞	HyPort B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4	套	47900.00	191600.00
21	双臂外科塔	迈瑞	HyPort B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4	套	47900.00	191600.00
22	LED 手术无影灯	迈瑞	HyLED 760/7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4	套	169900.00	679600.00
23	电动液压手术床	迈瑞	UniBase 30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4	套	124900.00	499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13975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或空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保期 2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政府采购资金为预算内资金（含预算内管理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非税收入资金、单位其他资金、预算外资金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20%；

2、所有货物到场后 1 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货物验收完成且投入使用后 1 年内，支付实际工程量尾款。

4、乙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付延期每天合同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北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人所属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9月1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3号金源城·金源悦府35号楼602、603、6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光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光健
电话:	电话:0771-5734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623753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77305250363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2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3、保修期责任： 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北海市中院 2022年9月16日	乙方（章）  合同专用章 2022年9月1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标通知书

广西欧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海市中医医院委托,就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BHZC2022-G1-990209-GXHH)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医疗设备1批,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13975000元),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交1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海市中医医院
地址: 北海市新建路1号
联系人: 陈晓阳
联系方式: 0779-2031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北京路桂成花园大厦D座702室
联系人: 王小娇
联系方式: 0779-3080758

2022年 9 月 3 日